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4年6月10日

广东省湛江市第三层 邮编：524000 电话：0759-3310589，3311260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

2.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地址、检测数据和结论。

一、废气采样内容及检测结果（之一）

采样日期					
废气排放口	测定次数	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第二次	83.0		10.1	2742
	第三次	80.0		9.42	
	平均值	81.3		10.0	2774
	第二次	63	100	0.17	ND
	第三次	69	110	0.19	ND
	平均值	66	105	0.18	ND

采样日期 2023

采样人员 陈康志、吴仁东

检测内容及结果：

监测类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³）	标况干烟气量（m³/h）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除尘器后出口	230605D1FQ01-03	4.5	173353	0.78
		平均值	4.5	199394	0.89
		限值	120	/	40.5

备注：

1、烟囱高度，监测位置

根据 4.3.2.5 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redacted]

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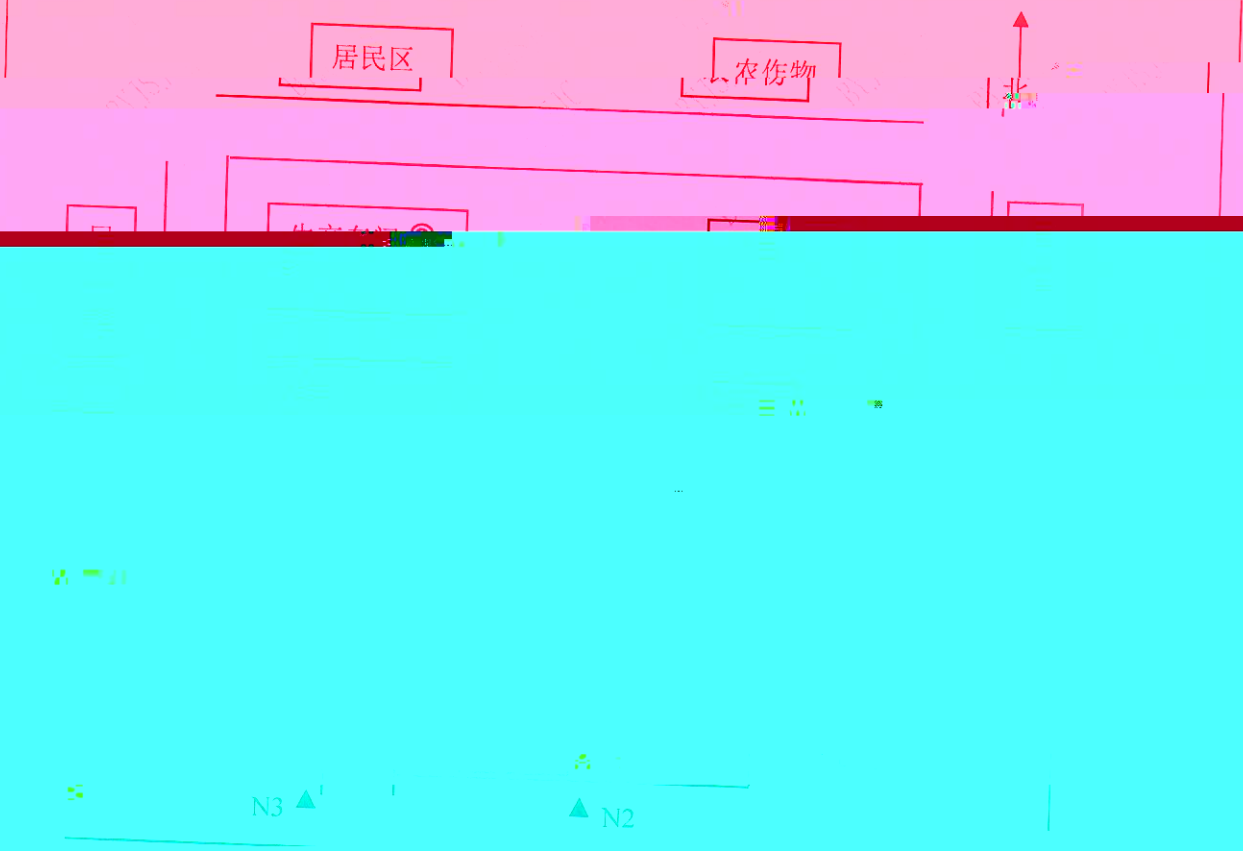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